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8,016,26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8846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8,016,26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8846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498,016,26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没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498,01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没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